

演出场地租赁合同书

合同编号：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电话：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租甲方“_____”剧场举办_____活动事宜，达成本合同如下，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租赁场所：_____（地址：_____）

活动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履行并遵守本合同以下的各项条款，其他项目以实际价格结算单为准，如乙方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消费型

项目或服务型项目，按甲方现行市场价目表收费标准为准，双方形成的洽商函作为本合同附件，洽商部分为双方结算依据。

一、 租赁服务项目及费用

项目	场次	实际收费
剧场场租费		元
总计	(小写) 元	
	(大写) 人民币 整	
增容电费	在约定时长 (【 】点: 【 】点或【 】小时) 内免费提供	
备注	详见附件	

二、 费用结算及支付

2.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交纳租金: _____元, 即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进场搭建布置之日须将尾款全部结清。

2.2. 如乙方通过银行汇款, 须在合同签订 3 日内且进场搭建布置之日前将租金汇至甲方。

甲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_____ ;

公司帐号: _____ ;

开户行：_____；

2.3.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未能支付租金时，甲方对合同中所定场地不予确保，并有权根据需要将场地转租其他单位。

2.4.乙方将场租全部付清后方可在约定日期进入剧场进行装台、排练及演出活动。

2.5.如乙方委托甲方售票，按照国家规定所产生的一切应纳税款由乙方支付。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3.1.甲方如期向乙方移交场地后，乙方应自行安排装台、摆台、演出、拆台等有关事宜，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与配合。

3.2.甲方应保证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所需场地、技术保障和接待服务工作。

3.3.乙方于甲方签订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留甲方存档。

3.4.乙方应享有在此剧场所演出的剧目（曲目）的版权，不侵权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5.乙方应提前将演出方案及节目安排交与甲方，甲方确认节目无低俗、反动

等不良内容后，方可实施演出。乙方应对社会负责的态度，保证演出质量，保证按事先约定的演出节目、形式及人员进行演出，否则甲方有权随时叫停演出，后果由乙方承担，场租费用甲方不予退回。

3.6.乙方可以在节目预告、节目单、新闻媒体、节目报道中对甲方的名称、场地进行宣传。

3.7.乙方参加活动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并佩戴工作——不得在剧场进食。自觉维护后台及公共区域卫生，场地内各区域均严禁吸烟，爱护所有设施及财产，如有损坏照价赔偿（具体详见附件）。

3.8.如有违反剧场规定者甲方人员有权劝阻直至请出剧场，由此对活动产生的影响均由乙方承担。

3.9.乙方如使用请柬进入剧场，须一柬一票。票面不得体现价格内容，乙方票面设计完成后，将票面设计交给甲方查看，确认无误后，乙方再行印制发放，未经许可擅自印刷请柬超出剧场本身座位数量，造成观众投诉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3.10.为保护观众权益，保证演出质量，甲方规定，如乙方邀请媒体记者，需

事先通知甲方并办理相关工作证，记者需在指定区域内进行采访。

3.11 如县级及以上政府需在甲乙双方事前约定的活动时间使用场地举办活动，乙方需无条件让出档期，改期时间双方另行商议。

3.12 在乙方演出团队进场前，需签订《责任保证书》后方可进场，在活动期间发生一切设备故障或事故，一切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违约责任

4.1.乙方在签订合同及交纳租金后，因乙方原因不能将合同履行至租赁终止日，甲方除有权将租金扣留作为补偿甲方的损失。

4.2.如甲方与乙方签署合同且乙方已支付甲方租金，甲方却未能按期向乙方移交场地及出租设备（协议规定设备）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单方面宣布终止合同，属甲方违约，甲方应双倍退还全部租金。

4.3 因演出剧目（曲目）版权之问题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4.4 乙方演出质量低劣或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造成观众不满引起投诉，乙方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4.5.乙方需在所有宣传内容中注明主办单位名称，并承担由宣传品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4.6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演出停演，乙方须在媒体声明原因，赔偿观众损失，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安全保卫

5.1.甲、乙任何一方邀请重要宾客参加活动，应及时向剧场保安部门及县公安部门申报，并通知对方。

5.2.乙方不得在剧场内使用明火，禁止将有毒有害气体等危险品带入剧场。应在演出活动前与甲方签署消防协议并负责办理有关活动的公安、消防等报批手续，保证活动的全面安全。

5.3.为保证活动秩序，乙方须在演出3日前向甲方通报参加活动的工作人员、演职人员实数并到甲方办理工作证手续，无工作证人员甲方有权拒绝其出入民族剧场“演职人员通道”。

5.4.乙方在甲方装台、排练或参加其他活动过程中应妥善保管其设备、器具及私人物品，如遇特殊情况或贵重物品需由甲方负责保管时，应事先到甲方保安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5.5.若因乙方在场地使用过程中因管理不慎，或是未尽安全注意义务而给甲方

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合同生效

6.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章且甲方收到乙方租金之日起生效。

6.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同意共同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生效。

6.4 甲、乙双方代表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签字行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七、免责条件

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自行解除，未履行的部分租金将由甲方予以退还给乙方。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议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